

#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
聯絡人：施博元  
聯絡電話：037-992216-711  
傳真電話：037-990719  
Email：t504@thvs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湖農工學產字第11000012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0650000v\_1100001253ax\_1.odt、a10650000v\_1100001253ax\_2.odt、a10650000v\_1100001253ax\_3.odt、a10650000v\_1100001253ax\_4.odt、a10650000v\_1100001253ax\_5.odt、a10650000v\_1100001253ax\_6.odt、a10650000v\_1100001253ax\_7.odt、a10650000v\_1100001253ax\_8.pdf、a10650000v\_1100001253ax\_9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110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宣導及轉知相關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90160204號函暨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案補助期程、對象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方式及應檢附之書面資料等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期程：

- 1、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，執行期程為110年7月1日至11月30日者，應於110年3月10日至4月9日前提出申請(已獲第1梯次補助之計畫，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畫)。

法務部 1100226



11000036730

2、欲申辦之民間團體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，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(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，寄至「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，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-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收」，並於信封註明「○○單位申請110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計畫-○○○○計畫」)。

(二)輔導高關懷學生之對象為：

- 1、經少年法庭處理或中途輟學、接受假日生活輔導或因其他原因而需高度關懷之在學少年。
- 2、依法交付保護管束、感化教育、輔介處分、安置輔導、假日生活輔導或交付觀察之學生。

(三)申請項目：團體活動費用、心理諮商費用、彈性課程費用等補助，每一民間團體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，但同一民間團體之不同分支機構以不同事由或活動提出申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，請至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申請資料，網址：[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publish\\_page/253/](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publish_page/253/)。

(五)應檢附書面資料：

- 1、書面申請格式：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切結書、計畫書(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)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服務學生名冊(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，請依順序排列)。
- 2、附件佐證資料：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法院或縣市政府

委託(安置)契約書影本、組織或捐助章程影本、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、心理師證書影本、執業登記證書影本(以上資料1份)。

3、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，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>，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，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，電話：037-992216轉711，或E-mail：t504@thvs.mlc.edu.tw。

四、檢附申請書、經費概算表、計畫書、專業指導人員名冊、服務學生名冊、切結書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輔導高關懷學生實施要點供參。

正本：司法院祕書長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祕書處學產管理科、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